

【公文公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1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201 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崇傑

記錄：黃韻如

壹、市政會議宣導：(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14 次及 11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一) 綜企科統整各項列管案件報表，請統一用紅字呈現執行落後、進度異常案件，藍字呈現最新辦理情形；爾後各督導專委、簡技只需針對紅字異常落後案件進行說明，各單位除報告落後案件之原因外，亦請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二) 爾後局務會議請府會聯絡人、研考、法制秘書列席。

- (三) 請王副局長督導市場處有關菜價穩定後續處理方式。
- (四) 行義路溫泉專區申請期程及評估結果案之辦理成果，請公用科儘速安排市長室會議簡報。
- (五) 所屬機關如遇無法解決之案件，請務必陳報至局協助處理，本局如遇無法解決之案件，則可陳報至府層級協調處理。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電子公文成績較低之科室，請主秘協助督導改善。
- (二) 因本府兩年內將推動無紙化作業，請秘書室與資訊室向本府秘書處及資訊局反映，個人手機或平板電腦設備，應能配合處理電子公文，方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及達成公文時效性。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率，於年底前完成預算執行進度；如落後案件被提報至市長室專案報告者，請務必詳細說明落後原因、具體改善作為。
- (二) 各科室如有至年底預算執行率仍無法達到 80% 之案件，請妥為準備落後原因分析說明。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局各單位所建置之網站，請務必定期檢視，如有無法維護更新或流量過低之情形，則請儘速關閉或整併。
- (二) 請資訊室提供局長有關本局所有網站、網頁，每月流量與使用情形報告。
- (三) 本局網頁之行動版及電腦版，如何設計能更親民完善，那些架構是可自行更動、那些架構是需本府資訊局配合改善，請資訊室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分階段改善計畫並詳列預算編列情形。

肆、討論事項

- 一、廢止本府「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授權營利使用規範」及「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案。(工商服務科)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

- 二、訂定「臺北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審查小組作業規定」案。(工商服務科-EC 品牌經營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

- 三、訂定「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案。(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